

欽定周官義疏

第三  
函六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六

春官宗伯第三之十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典則亦法也。

賈疏。大宰注。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其實典則

與法一也。

逆迎也。六典八法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

又建焉。以爲王迎受其治也。大史日官也。

**案**

曰建者。廢舉損益得與大宰共酌定也。法則不言建

該於六典也。大史明於天道。達於先聖之舊典。累朝之故事。故凡禮典之因時損益。及五官和布於正月者。皆得與大宰酌定。既掌建典。又逆其治。則邦國都鄙官府之治成。達於六官者。皆別達於大史。以聽鈎考可知矣。本職於約劑。則貳六官司民所獻民數。則與冢宰司會同貳天府。惟建典不言貳。著其異於諸職之相副也。疏乃謂迎受治職文書。義尚未該。

**餘論**

王氏應電曰。大史非治事之官。何以逆邦國官府

之閒田自其地言之曰郊野自天子使吏治之曰縣鄙  
故所互建者旄也。所迭載者亦旄也。蓋王畿內官吏之  
衆大抵有三節。曰朝廷之孤卿耳。鄉遂之士大夫耳。公  
邑閒田之羣吏耳。民於每歲治兵大閱之時。見聞習熟。  
安其教訓。一旦有軍事。其旗可辨。其人易識。安得不如  
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耶。鄭氏康成曰。孤卿  
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  
佐職也。賈疏。雜帛。中央赤。旁邊白。白殷之正。師都六鄉  
色而在旁。故云以先王正道佐職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鄭氏康成曰。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  
司馬也。

案或疑此當爲家司馬職之文。都司馬職後。家司馬亦  
如之。當繫於此。非也。家地甚狹。大夫不具官。安能設上  
中下士府史胥徒。一同於都司馬乎。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諸侯執玉朝覲時正將幣也將幣可兼三享而不可專以三享爲將幣疏說未該詳見大行人及司儀職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

與大師之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太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

知天時處吉凶

賈疏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法式也

史官主知天

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

賈疏見周語

春秋傳楚有

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大史

賈疏哀六年左傳

某謂瞽卽大師大師瞽官之長

王氏安石曰兼抱天

東而南而西而北。右行者自北而西而南而東。日之行  
右轉。月之建左旋是也。天道左旋而經星從之。日體右  
轉而歲星從之。

**圖**大歲十二年一周。木星行天亦十二年一周。有似太  
歲。故名歲星。是歲星因大歲而得名。而大歲究無與於  
歲星也。此節掌十有二歲。專屬大歲。後保章氏以十有  
二歲之相。專言歲星。舊說多未分明。

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枋本又作柄。邦命反。治鹵吏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宰既以詔王。內史又居中貳之。

賈氏公彥曰。大宰有誅無殺。此有殺無誅者。誅與殺相因。欲見過不止則殺之。八者不與大宰次第同者。事起無常。故不依本也。

**圖** 大宰內史所掌八柄。其次第各異何也。大宰職先吉



掌贊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有命。當以書致之。則贊爲辭。若今尚書作詔文。

**案** 五官法令。其長得自布。書之者各官之史耳。惟治令必稟於王。然後下於六官。萬民邦國。故御史贊書。贊書謂書凡治者所受之法令也。故置員多。其史至百有二十人。

凡數從政者。

數所主反

樊字。蓋脫耳。以此言條。知玉改。金路象路飾樊纓。皆不

用玉金象矣。賈疏上玉路鞶纓十有二就。馬氏以大白為旄牛尾。金塗十二重。故微破之也。

殷之旗。猶周之大赤。蓋象正色也。賈疏周以十一月為正。物萌色赤。殷以十

二月為正。物牙色白。是象正色。即戎。謂兵事。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

服以內。



王氏志長曰。鄭氏答趙商。謂王親將。載大常。若會

事。或勞師。不親將。則建大白。非也。革路即戎。正指王在

軍時。白者。西方之色。奉天道肅殺之令。以行天討。故建

大白。田雖戎事。然奉祭祀。故建八常。下經又曰。田建大

麾者。其別建之以壯軍容與。案田建大麾。與司馬職異。煮豆出入在途。及列陣皆

載大常。而圍禁

則建大麾與。

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前依注作翦子

顯反鵠

戶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木路。不輓以革。

賈疏以其言木。則漆木上無革可知。

之而已。

賈疏。下喪車尚有漆。則吉車可知。

前讀為緇翦之翦。翦。淺黑色。

賈疏。既夕禮。緇翦有幅。鄭注。翦淺也。此前亦取淺意。故讀從之。

木路無龍勒。以淺黑飾

平曰爲孤卿。有事則爲軍將。在朝爲孤卿。食采則在師都。故所互建者旗也。旛也。所迭載者亦旗也。旛也。鄉遂也。大夫士也。百官也。州里也。四者不同名。攷其實皆大夫士而已。判而言之則曰大夫士。合而言之則曰百官。鄉則有州。遂則有里。曰鄉遂者。總名也。曰州里者。各舉其一以名之。故所互建者物也。旗也。所迭載者亦物也。旗也。郊野也。縣鄙也。二者不同名。攷其實皆公邑之吏而已。鄉遂餘地與夫封王子弟之餘地。謂之公邑。亦謂

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

賈疏。師衆也。都聚也。主鄉遂民衆所

聚。故謂之師都。

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

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

賈疏。州是鄉之官。里與縣鄙是遂之官。故總言鄉遂

之官。云互約言之者。遂之里是下士。得與鄉之州中大夫同建旗。則知鄉之閭亦得與遂之縣同建旐也。遂之鄙得與縣同建旐。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旗。可知是互也。鄉之族上從黨同建旗。比上從閭同建旐也。遂之鄼上從鄙同建旐。鄰上從里同建旗。是約也。但族師并鄙師已下。皆是士官。雖與在上大夫同建。其仞數則短。疑當三仞。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避害也。

賈疏。隼

鳥捷。龜有甲能扞難。蛇無甲。見人辟之。



正都禮與其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督其違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旗。

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

**正義**鄭氏康成曰。守山川丘陵墳衍之壇域。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塞也。反命。還白王。

伯之職。大卜。卜師。龜人。筮氏。占人。筮人。占夢。眡祲。卜官之屬也。大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祝官之屬也。司巫。男巫。女巫。巫官之屬也。大史。小史。馮相氏。保章氏。內史。外史。御史。史官之屬也。巾車。典路。車僕。司常。掌車旗之事。宜次於典命。司服。而叙在巫史之後。蓋車所以乘旗載於車後之者。貴賤之等也。都宗人。家宗人。主食邑采地之官。後之者。內外之辨也。凡以神仕者。無常數。未有官職。故又後之也。

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射武事故在此

薛氏衡曰先王於

祭祀則有射於燕饗則有射文事而兼武守重其職故  
以下大夫爲之長

服不氏下士二人徒四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不服之獸者

賈疏象王者伐  
叛服柔之義

黃氏度曰射人與司士諸子聯職而以服不氏以下  
四官參其閒服不氏待獲射鳥氏取矢終射義也

其事簡也。無胥而徒亦少。以士大夫之戈盾皆親授之。無所用胥徒也。若甲士則涖焉而使胥徒授之可矣。故司兵有胥而徒特多。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弓矢。弓弩矢箛官之長。

賈疏。繕人。彙人皆士。

官。故得與之爲長。

郝氏敬曰。弓矢之用要而廣。故設官同於

司甲。